

关于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系统2015年4月22日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口香”、或“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公司申报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公司律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具体情况如下文。

本反馈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目录

目录.....	2
说 明.....	6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7
1. 合法合规.....	7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7
1.1.1 股东适格性.....	7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9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10
1.2 出资.....	11
1.2.1 出资验资.....	11
1.2.2 出资程序.....	13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14
1.2.4 出资瑕疵.....	16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6
1.3.1 公司设立.....	16
1.3.2 变更程序.....	18
1.4 股权变动.....	20
1.5 公司违法行为.....	22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4
1.6.1 合法合规.....	24
1.6.2 任职资格.....	25

1.6.3 竞业禁止	26
2. 业务	27
2.1 资质	27
2.2 技术研发	28
2.2.1 技术	28
2.2.2 研发	29
2.3 业务、资产、人员	29
2.3.1 业务描述	30
2.3.2 商业模式	30
2.3.3 资产权属	32
2.3.4 知识产权	35
2.3.5 重大业务合同	35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40
2.4 规范运营	42
2.4.1 环保	42
2.4.2 安全生产	43
2.4.3 质量标准	43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44
3.1 公司收入	46
3.2 成本	49
3.3 毛利率	54
3.4 期间费用	57
3.5 应收账款	62
3.6 存货	64

3.7 现金流量表	66
4. 财务规范性.....	70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70
4.2 税收缴纳.....	76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77
5.1 主要财务指标	77
5.2 财务异常信息	82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84
6. 持续经营能力.....	85
6.1 自我评估.....	85
6.2 分析意见.....	86
7. 关联交易	89
7.1 关联方	89
7.2 关联交易类型	90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92
7.4 规范制度.....	95
8. 同业竞争.....	96
9. 资源（资金）占用	98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99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03
1. 企业特色分类.....	103
2. 产业政策.....	104
3. 行业空间	105
4. 特殊问题	106

4.1 劳动用工	106
4.2 土地权属	107
4.3 产品质量	110
4.4 公司存在生物资产	111
4.5 报告期存在向个人采购或销售的情形	113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及核查意见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 宋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的主要标题
- 楷体（加粗）： 对股转说明书、推荐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自然人股东的情形

（1）公务员（禁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 53 条第 14 款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2）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禁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家机关的干部和职工，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二条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3）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有条件禁止）

根据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 号）和各地市纪委《关于区、县党政机关局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从业问题“两不准”的实施意见》，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投资兴办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企业。

（4）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禁止）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规定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的（离）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

（5）国有企业领导人（有条件禁止）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 5 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1）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6）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有条件禁止）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 6 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7）现役军人（禁止）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 127 条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

（8）银行工作人员（有条件禁止）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征求意见稿）》第十条，坚持以客户和所在银行（公司）利益为重。当发生利益冲突时，应申请回避，或向管理层、利益相关人充分披露利益冲突信息，以保障业务处理的公平合理。从业人员如果与客户有亲属关系，批准贷款时应回避；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本行或本公司委派的除外）或从事第二职业；不得在工作时间炒股票；不得在所在银行（公司）外参与经营性或营利性活动。

2、公司股东适格性核查过程

巴口香的发起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邹劲松	510525196803170 030	新疆伊宁市开发市 区江南春城云湖苑 17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723.40	72.34
2	吴海勇	650103197006122 314	新疆乌鲁木齐县水 西沟镇 999 号	266.60	26.66

3	邹素涓	510525196307180045	四川省古蔺县古蔺镇保安路73号4幢楼402室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与公司3名自然人股东访谈，了解到公司股东不存在上述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并且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承诺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且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同时，根据3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的《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显示，巴口香对公司股东身份没有特殊条件限制。

2014年12月28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伊州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9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邹劲松、吴海勇、邹素涓3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的巴口香的登记。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邹劲松、吴海勇、邹素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同时，巴口香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股东身份设定特殊条件限制，巴口香的3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巴口香的发起人股东也已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因此，巴口香3名自然人股东身份适格。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巴口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邹劲松	723.40	723.40	72.34
2	吴海勇	266.60	266.60	26.66
3	邹素涓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目前，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邹劲松持股比例为 72.34%，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已经超过三分之二。因此，按照《公司章程》，股东邹劲松可以通过控制股东大会对巴口香形成控制。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巴口香的股东邹劲松持有公司 72.34% 的股份，其可以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故股东邹劲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的法律、法规界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是指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邹劲松出具的声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3 月 23 日，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大山坪派出所出具《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未发现邹劲松有违法犯罪记录。

(2)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劲松出具《声明》，确认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以及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劲松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相关规定出资

1、2011 年 2 月公司前身巴口香农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公司前身巴口香农业由邹劲松、吴海勇、新疆巴口香食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缴足，首期出资为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由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缴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邹劲松出资 205.0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20.50%；吴海勇出资 79.9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8.00%；新疆巴口香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1.50%。本次出资已经新疆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方设验字【2011】Y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1 年 4 月第二期出资时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缴付第二期出资 7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于 2011 年 4 月 4 日缴足。其中邹劲松出资 478.3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47.84%；吴海勇出资 186.6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18.66%；新疆巴口香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3.50%。本次出资已经新疆天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鸿会验字【2011】225 号《验资报

告》验证。

截止本次出资后，各股东均已缴足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中邹劲松出资 68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68.34%；吴海勇出资 266.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26.66%；新疆巴口香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5.00%。

3、2014 年 4 月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2014 年 11 月 28 日，巴口香农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巴口香农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4]普字第 90422 号《审计报告》，巴口香农业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779,325.97 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 90030 号《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改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巴口香农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229.63 万元，评估价值 4,025.56 万元，评估增值 2,795.93 万元，增值率 227.38%。以公司经审计后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2,296,314.22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按照 1：0.81325183 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2,296,314.22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巴口香农业的邹劲松、吴海勇、邹素涓等三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15 年 3 月 2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46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二）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历次出资证明文件，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打款凭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及比例	是否有打	是否有验	是否履行了内	是否履行工商
----	------	------	---------	------	------	--------	--------

				款凭 证	资报 告	部股 东 会决议 手续	登记手 续
1	2011年2月公司前身巴口香农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货币	邹劲松出资 205.0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20.50%；吴海勇出资 79.9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8.00%；新疆巴口香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1.50%	是	是	是	是
2	2011年4月第二期出资时的出资情况	货币	邹劲松出资 478.3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47.84%；吴海勇出资 186.6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18.66%；新疆巴口香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3.50%。	是	是	是	是
3	2014年4月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净资产折股	是	是	是

（三）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查阅了修改前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核查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记账凭证、缴款单等资料。

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出资真实，按公司章程规定缴足认缴的出资。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修改前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核查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记账凭证、打款凭证等资料。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全体股东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历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历次出资形式及比例

1、2011年2月公司前身巴口香农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公司前身巴口香农业由邹劲松、吴海勇、新疆巴口香食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缴足，首期出资为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由全体股东于2011年2月24日缴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邹劲松出资205.0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20.50%；吴海勇出资79.9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8.00%；新疆巴口香食品有限公司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1.50%。本次出资已经新疆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方设验字【2011】Y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巴口香农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劲松	683.40	205.02	68.34%
2	吴海勇	266.60	79.98	26.66%
3	新疆巴口香食品有限公司	50.00	15.00	5.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2、2011年4月第二期出资时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缴付第二期出资7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于2011年4月4日缴足。其中邹劲松出资478.3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47.84%；吴海勇出资186.6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18.66%；新疆巴口香食品有限公司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3.50%。本次出资

已经新疆天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鸿会验字【2011】22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本次出资后，各股东均已缴足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中邹劲松出资 68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68.34%；吴海勇出资 266.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26.66%；新疆巴口香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5.00%。

3、2014 年 4 月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2014 年 11 月 28，巴口香农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巴口香农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4]普字第 90422 号《审计报告》，巴口香农业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779,325.97 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 90030 号《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改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巴口香农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229.63 万元，评估价值 4,025.56 万元，评估增值 2,795.93 万元，增值率 227.38%。以公司经审计后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2,296,314.22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按照 1: 0.81325183 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2,296,314.22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巴口香农业的邹劲松、吴海勇、邹素涓等三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15 年 3 月 2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46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经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货币出资比例 (%)
2011 年 2 月巴口香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

农业设立				
2014年4月股份公司改制设立	1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经核查，上述公司设立、增资及股份制改造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符合新旧《公司法》关于“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规定。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满足设立时点《公司法》“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人民币三万元”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且经过验资程序确认，公司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符合当时生效《公司法》之规定，且符合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通过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三会决议、验资报告、会计凭证等底稿文件，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设立、增资、股份制改造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齐全，公司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

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一）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014年11月28日，巴口香农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巴口香农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11月13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4]普字第90422号《审计报告》，巴口香农业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779,325.97元。

2014年11月20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90030号《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改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巴口香农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1,229.63万元，评估价值4,025.56万元，评估增值2,795.93万元，增值率227.38%。以公司经审计后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12,296,314.22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按照1:0.81325183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计人民币10,000,000元，其余人民币2,296,314.22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巴口香邹劲松、吴海勇、邹素涓等三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15年3月2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天运[2014]验字第90046号《验资报告》对以上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2014年12月28日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6541220500016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巴口香农业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二)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三)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4]普字第 90422 号《审计报告》，巴口香农业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296,314.22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按照 1:0.81325183 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2,296,314.22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巴口香农业的邹劲松、吴海勇、邹素涓等三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3 月 2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46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46 号《验资报告》和公司的账务处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只是公司类型和名称的变更，尚未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处理。因此，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个人所得税法的理解，对转入资本公积的留存收益暂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待企业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实施自然人股东分配或转增自然人股东实收资本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未发生实质上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情形，因此公司发起人暂不需履行相关纳税义务，且全体发起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该事项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

及外部审批程序。

1、2011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巴口香农业由邹劲松、吴海勇、新疆巴口香食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缴足，首期出资为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由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缴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已经新疆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方设验字【2011】Y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2 月 9 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登记。

2011 年 2 月 25，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541220500016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 年 4 月第二期出资时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缴付第二期出资 7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于 2011 年 4 月 4 日缴足。其中邹劲松出资 478.3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47.84%；吴海勇出资 186.6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18.66%；新疆巴口香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3.50%。本次出资已经新疆天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鸿会验字【2011】2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本次出资后，各股东均已缴足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中邹劲松出资 68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68.34%；吴海勇出资 266.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26.66%；新疆巴口香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5.00%。

3、2014 年 4 月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2014 年 11 月 28，巴口香农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由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公司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合法审计的净资产值 12,296,314.22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按照 1:0.81325183 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2,296,314.22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8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6541220500016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历次变更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增资、减资的情形。

公司历次变更所履行的程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进行了披露。

(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会计凭证等资料，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资情况，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2 月设立至今，共发生一起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表决通过新疆巴口香食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 股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邹劲松，将其持有的 1% 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邹素涓。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为：邹劲松出资 72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72.34%；吴海勇出资 266.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26.66%；邹素涓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1.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巴口香农业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公司股东由邹劲松、吴海勇、新疆巴口香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邹劲松、吴海勇、邹素涓，已经完成工商部门登记备案手

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巴口香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劲松	723.40	723.40	72.34
2	吴海勇	266.60	266.60	26.66
3	邹素涓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的相关承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继承、赠与、转让手续齐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瑕疵与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包含增资、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凭证、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关系及权属纠纷的相关承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

（三）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关于“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

（1）股权明晰，是指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②申请挂牌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应遵守国资管理规定。

③申请挂牌前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应遵守商务部门的规定。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是指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股票转让须符合限售的规定。

①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②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③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应合法合规。

④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发行和转让行为需符合本指引的规定。

2、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挂牌条件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包含增资、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凭证、工商登记资料、股东适格性，并且与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结果如下：（1）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身份适格；（2）公司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3）公司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5）公司控股子公司巩留县巴口香创惠农场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6）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关于“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查阅工商、税务、社保、畜牧、林业、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经核查，相关部门证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10 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地方税金，上述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2015 年 3 月 10 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3) 2015 年 3 月 10 日,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环保局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排放的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无重大信访, 未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2015 年 3 月 10 号,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 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时缴纳社保, 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5) 2015 年 3 月 10 日,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 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6) 2015 年 3 月 10 日,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畜牧局出具证明, 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公司在动物防疫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未发生过重大动物疫情, 未受过畜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 2015 年 3 月 10 日,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局出具证明, 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公司依法进行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业务, 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过农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 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 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阅信息及访谈情况确认,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已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已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回复：

（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1）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2）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3）第一百零二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6.3 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业务规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一）通报批评；（二）公开谴责；（三）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不适合任职的人员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义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1）第二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2）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3）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访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方式核实，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

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23 条明确规定了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期限，即用人单位应依法在解除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期满前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24 条，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经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简历，并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访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营道敏等自从原单位离职至今均超过 2 年，上述人员在原单位从未签署竞业禁止相关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同时，公司无核心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均出具了《关于无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的声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涉及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保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小麦、玉米、青贮玉米、苜蓿等农产品的种植和销售等业务。根据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的业务不需要经营资质和许可。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合法合规。

（二）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小麦、玉米、青贮玉米、苜蓿等农产品的种植和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均在经营范围内进行，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和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实际从事初级农产品的种植和销售，属于农业生产企业，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向相关部门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没有自有技术，也没有技术的研发。

（二）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没有商标、专利、自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等。

（三）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一）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属于初级农产品种植企业，实际从事初级农产品的种植和销售，未设立研发机构，未有研发人员。

（二）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尚未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也未与其他科研机构合作研发项目。

（三）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

公司属于初级农产品种植企业，实际从事初级农产品的种植和销售，没有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因此，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也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四）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是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农业，行业代码为 A0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农业类，行业代码为 A01。公司是农业种植及农产品销售为主的种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农产品的种植与销售，目前公司主要种植的品种包括小麦、青贮玉米、玉米、苜蓿等农作物。

（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2013 年小麦、玉米、青贮玉米、苜蓿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5%以上。公司收入结构与主营业务一致。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核查比对公司重要合同等底稿文件，认为公司收入结构与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业务描述准确。

2.3.2 商业模式

（1）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中披露如下：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农业种植业，主营业务为小麦、玉米、青贮玉米、苜蓿等农作物的

种植和销售。公司与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畜牧兽医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面积约 5 万亩，承包经营期限为 30 年，具备了农业大规模种植的优越条件。公司每年年初根据土地种植条件、预计市场需求制定农作物种植计划，并根据种植计划采购种子、农用物资等。公司采用现代化的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田间科学化管理等技术，实现了机械化播种与收割，并依托独特的地域区位优势、优越的自然条件，有效整合产业化资源，实现了农业生产的机械化操作、精细化管理、规模化经营。

公司立足于初级农产品种植，目前种植的小麦、玉米、青贮玉米、苜蓿等初级农产品，主要销售给当地及附近区域的中储粮分支机构、畜牧养殖企业、粮食收购商等。公司为提高销售速度，减少仓储损失，在农作物成熟后，一般直接从田间销售给收购商。公司采用现代化的农业种植与经营方式，毛利率接近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商业模式具体包括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等。

(1) 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农业种植企业，所需的种子以及农药、化肥等农资均通过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取得。生产部每年根据公司各类农产品的预计种植面积制定种子采购计划，农业种植对种子的要求极为严格，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种子采购标准，要求种子供应商必须提供《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产地检疫合格证》、《农作物种子经营合格证》等，种子到货后，由采购部、生产部及主管生产、采购的副总经理共同对供应商的合格证明及种子质量进行验收，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根据各类农产品的种植计划及土地特性等具体情况进行农药、化肥等相关农用物资的采购，为保证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公司对农业物资的质量也有较高要求，对于大宗农业物资的采购，由采购部按照公司的采购标准，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并跟踪到货情况，生产部验收合格后入库，财务部门按规定付款

(2) 销售模式

小麦、玉米、青贮玉米、苜蓿等农产品采取直销模式，农作物成熟后，公司直接将农产品销售给下游的粮食收购储备库、畜牧养殖企业等。公司与客户达成购销意向后，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协议一般约定农作物的品种、数量等，交易价格按照实际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大宗采购的客户，公司会根据以前年度合作情况、客户信用情况等综合考虑预收部分货款，对于临时性、小额采购的客

户，公司一般采取先收取货款再发货的方式。公司根据货物过磅登记表、拉运通知单与客户进行销售结算，并开具销售发票。在销售完成后，客户一般在 2 个月之内结清全部销售款

(3) 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初级农产品种植，目前种植的农产品包括小麦、玉米、青贮玉米、苜蓿等，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种子以及农药、肥料等农资，采用先进的滴灌技术、精细化田间科学管理方法，实现了农业种植的全机械化播种和收割，发挥农作物种植的规模化效应。农作物成熟后，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储粮分支机构、畜牧养殖企业、粮食收购商等，进而获得收益。

(二)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农业种植形成规模，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毛利率也有所上升，同时关键资源要素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和客户的重大依赖，商业模式中不存在一旦无法获得就会显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要素。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施资产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权属的资产为：

一、固定资产

1、农业设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农业设施情况如下：

编号	农业设施名称	使用日期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2011 年高效节水工程	2011/9/30	16,705,269.03	14,507,939.35	86.85%

2	2012 年高效节水工程	2012/10/30	21,631,162.80	19,773,000.34	91.41%
3	2011 年种植基地节水灌溉工程	2011/5/17	6,287,007.07	5,431,470.89	86.39%

2、运输设备

单位：元

车辆名称	车牌号	数量	发证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江铃牌 JX6471T4	新 FL9532	1	2010/04/21	168,882.16	77,037.29	45.62%
东风牌 ZN1032UBM	新 FF1919	1	2011/04/26	114,221.00	20,456.96	17.91%
东风牌 ZN1022UBM	新 FL9573	1	2012/05/03	89,466.82	40,811.24	45.62%
福田牌 BJ042V9PB3-A	新 FL9626	1	2012/05/04	36,020.20	16,430.97	45.62%

二、土地权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座落	面积（亩）	土地性质	用途	租赁期限
1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团结路东侧 18-19 公里处、西侧 13-18 公里处	22,000.00	国有	草场	2011.07.08 至 2041.07.08
2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团结路东侧、西侧 16 公里处	9,991.00	国有	草场	2011.07.08 至 2041.07.08
3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禽兽技术推广中心	察布查尔县禽兽技术推广中心西侧	320.00	国有	草场	2011.01.15 至 2016.12.30
4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林业局	察布查尔县“721”一期工程造林林地	12,211.514	国有	林地	2011.07.11 至 2041.07.11
5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南岸干渠灌区堆齐牛录乡和爱新舍里镇 19、20、21 干管片区	6,800.00	国有	农业用地	2011.07.08 至 2041.07.08

2011年7月8日，公司与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畜牧兽医局签订了《固定草场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位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团结路东侧18-19公里处土地，面积为12,000亩，租赁位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团结路西侧13-18公里处土地，面积为10,000亩，上述两块土地总计面积22,000亩。合同规定承包经营期限为30年，租赁费参照土地南岸干渠国有土地整理项目区同等级土地的承包价格，价格为52元/亩。

2011年7月8日，公司与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畜牧兽医局签订了《固定草场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位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团结路东侧16公里处的土地，面积为4,991亩，租赁位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团结路西侧16公里处土地，面积为5,000亩，上述两块土地总计面积9,991亩。合同规定承包经营期限为30年，租赁费参照土地南岸干渠国有土地整理项目区同等级土地的承包价格，价格为52元/亩。

2014年1月15日，公司与察布查尔县畜禽技术推广中心签订饲草料地承包合同，约定公司承包饲草料地320亩，承包期限自2014年1月15日至2016年12月30日，每年承包费用58,400元。

2011年7月11日，公司与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林业局签订了《“721”一期工程林地承包合同》，公司租赁位于察布查尔县“721”一期工程造林林地，土地面积为12,211.514亩。合同规定承包经营期限为30年，每6年续签一次补充合同，林地承包费参照土地南岸干渠国有土地整理项目区同等级土地的承包价格，价额为78元/亩。

2011年7月8日，公司与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位于南岸干渠区堆齐牛录乡和爱新舍里镇19、20、21干管片区（条田编号：19-1分干、19-2分干、20-1分干、20-2分干、20-3分干、21-2分干、21-4分干）土地，共计国有土地面积6,800亩。合同规定承包经营期限为30年，每6年续签一次补充承包合同，承包费按土地分等定级评估后，按政策调整一次，租赁费参照土地南岸干渠国有土地整理项目区同等级土地的承包价格，价格为78元/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子公司创惠农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座落	面积（亩）	土地性质	用途	租赁期限
1	巩留县国营牛场	巩留县养殖基地	2,698.00	国有	农业种植和养殖	2014 年 3 月至 2034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创惠农场与伊犁州巩留县国营牛场签订了《国营牛场的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位于巩留县国营牛场土地，面积为 2,698 亩。合同规定租赁时间期限为 20 年。2014 年至 2018 年租赁费为 180 元/亩/年。每五年进行一次价格调整，每次调整在前五年的费用基础上每亩增加 50 元。租赁费用每年结付一次，每年 3 月底以前付清。

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实地考察了公司办公场所、公司主要农业设施、公司车辆行驶证等文件，查看土地租赁合同、察布查尔县人民政府、伊犁州人民政府、察布查尔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文件。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知识产权，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方面（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

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进行了披露：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史俊华	小麦	4,900,000.00	2013 年 6 月	履行完毕
2	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贮玉米、苜蓿、麦草	根据销售情况结算	2013 年 5 月、7 月	履行完毕
3	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贮玉米、苜蓿、麦草	10,058,000.00	2014 年 6 月	履行完毕
4	陈天士	玉米	根据销售情况结算	2014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5	酒泉市金宝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	根据销售情况结算	2014 年 2 月	履行完毕
6	新疆金禾源种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根据销售情况结算	2014 年 2 月	履行完毕
7	新疆广丰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小麦	1,420,000.00	2014 年 6 月	履行完毕
8	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贮玉米、苜蓿、麦草	11,691,200.00	2015 年 3 月	履行正常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销售协议，仅约定销售数量和交货时间，销售价格参照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与客户结算价款。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南岸渠建设管理处	农业灌溉用水	根据实际用量结算	201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尿素、二胺	965,850.00	201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3	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南岸渠建设管理处	农业灌溉用水	根据实际用量结算	2014 年 4 月	履行完毕
4	刘军	收割、装卸等田间作业	1,377,000.00	2014 年 8 月	履行完毕
5	朱广社	田管、灌溉等田间作业	1,020,000.00	2014 年 2 月	履行完毕
6	郭保	犁地、耙地等田间作业	660,984.00	2014 年 3 月	履行完毕
7	郭保	犁地、耙地等田间作业	1,134,000.00	2015 年 3 月	正在履行

公司根据需求情况采购种子、农资、灌溉用水、田间作业等，公司按照实际采购数量与供应商进行价款结算。

3、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总额（元）	起止日期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乌商银公司流贷字第20140129000002号	20,000,000.00	2014.01.29 至 2015.01.29	乌商银抵押字第20140129000005号	履行完毕

4、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牛）供应协议	活畜（牛）3000头	根据实际供应情况结算	2014年1月1日	协议终止
2	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牛）供应协议的终止协议	活畜（牛）3000头、 饲草	根据实际 情况结算	2014年10月10日	履行完毕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一）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共有员工 19 人，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	21.05%
财务人员	3	15.79%
业务人员	12	63.16%
合计	19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4	21.05%
大专	5	26.32%
中专	2	10.53%
中专以下	8	42.10%
合计	19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以下	2	10.53%
30-40 岁	4	21.05%
40-50 岁	13	68.42%
50 岁以上	0	0.00%

合计	19	100.00%
----	----	---------

公司从事的农业种植产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耕地准备、良种播种、田间管理等系列相关工作都需要劳动力进行操作方能完成所以公司人员占比中业务操作人员相对占比较大，初级农业种植企业相对技术需求与含量相对偏低所以目前公司人员所分的教育程度偏低占比较大，但目前能保证公司初级农业的种植需求，公司目前也在积极进行人员培养机制，引入现代农业发展所需人才，目前公司采用的精细化田间科学管理方法，实现了全机械播种、全机械化收割处于农业初级种植的机械化操作范畴。公司人员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管理，机耕、播种、施肥、收割等田间作业均通过向个人承包商采购劳务完成。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是相匹配的。

（二）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经核查，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3,343.39	69,840.29
应收账款		5,989,088.07
预付账款	567,518.54	2,448,889.35
其他应收款	8,137,186.04	27,735.92
存货	4,822,718.89	3,239,396.95
流动资产合计	14,270,766.86	11,774,950.5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222,895.00	48,129,936.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59,932.12	119,864.23
长期待摊费用	2,769,185.15	2,872,54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52,012.27	51,122,343.20
资产总计	61,322,779.13	62,897,293.78

其中，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的占比相对较高，而非流动资产则主要是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公司作为农业种植企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人员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人员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管理，机耕、播种、施肥、收割等田间作业均通过向个人承包商采购劳务完成，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为改良土地在农业土地上建造的农业设施，农业设施前期投入较大主要内容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对租赁土地的平整费，土地平整费按租赁土地使用年限摊销。

农业种植企业固定资产占比高、业务人员占比高、土地改良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大是此类型企业显著特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特征相匹配。

据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公司人员和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性和关联性。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回复：

（一）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为农业生产企业，不属于生产型工业企业，不存在排放生产污染物的情形。察布查尔县环保局已为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

公司主要从事小麦、玉米、青贮玉米、苜蓿等农产品的种植和销售，不需要

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业务开展必需的环保资质、履行环评、环保验收程序。

（三）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A01）。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对照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通过核查比对上述文件，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经核查，公司为农业种植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二）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为农业种植企业，不属于生产型工业企业，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不需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经营事项合法合规。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经营事项合法合规。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

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一）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初级农产品的种植和销售，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公司产品	质量标准名称	质量标准编号	发布机关
小麦	《小麦》	国家标准（GB1351-2008）	粮食局、国家质检总局
玉米	《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	BG 5490~5539- 85	商业部、国家质检总局
青贮玉米		自行约定	
苜蓿		自行约定	

公司为农业种植企业，目前种植的农作物品种包括小麦、玉米、青贮玉米、苜蓿等普通农作物，公司生产、销售的农产品不属于转基因食品。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当地及周边的中储粮分支机构、畜牧养殖企业、粮食收购商等农产品收购单位及农产品消耗单位等，符合国家相关的粮食收购标准、农产品质量标准及客户的使用需求。

公司对于采购的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要求采购渠道合法、产品质量可靠，公司严格把控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关，并制定了公司的采购标准及验收标准。

（二）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局于 2015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业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农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农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

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回复：

1、一般会计政策

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

公司是农业种植业公司，生产过程有很强的季节性特点，产品价格受供需变化和政府调控两方面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为小麦、玉米、青贮玉米等初级农产品，公司通过改善自然条件、提高管理水平、扩大机械化生产形成了规模化效应，产品主要销售给当地及附近区域的中储粮分支机构、畜牧养殖企业、粮食收购商等。

3、应收账款政策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农产品应收客户的货款。公司对于大宗采购的客户，会预收部分货款，对于临时性、小额采购的客户，公司一般采取先收取货款再发货的方式。销售完成后，客户一般在 2 个月之内结清全部货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4、存货政策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农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存货发出时，采取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度。公司库管员每月对存货进行盘点，年底由财务部门进行全面盘点，对差异进行调查并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呆滞、毁

损等明显减值迹象。存货账面价值不低于可变现净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收入和成本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货物已经发出，收到客户和司机签收的货物过磅登记表、拉运通知单，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除销售给中储粮的农产品需要运输至中储粮在伊犁地区的收购网点外，其余均直接从田间销售给收购商，公司的销售模式符合公司及行业的特点，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销售模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归集是根据农作物生长周期，从犁地、播种、田间管理、收割、销售等环节发生的机械作业费、种子、农药化肥、直接人工费、水电燃油费等按照发生额计入成本费用，其中，犁地机械作业费在作业结束后按面积分摊，种子、农药、化肥等由于种植农作物的种类不同使用量不同，按种类面积分摊费用，直接人工、水电燃油按月根据农作物种植面积分摊；土地使用费是按每亩价格直接计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和产量结转成本。公司成本的结转与存货的流转相匹配，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账面成本进行归集。公司成本都能及时结转，与收入配比正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反映企业商业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小麦	4,464,847.56	19.22%	5,322,452.09	23.23%
玉米	6,394,601.80	27.53%	11,611,164.22	50.67%
青贮玉米	9,751,709.31	41.98%	4,168,440.19	18.19%
苜蓿	1,715,445.00	7.39%	887,958.60	3.88%
其他	900,371.60	3.88%	923,250.62	4.03%
小计	23,226,975.27	99.54%	22,913,265.7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8,000.00	0.46%	-	-
合 计	23,334,975.27	100.00%	22,913,265.7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初级农产品的种植与销售，收入构成按照小麦、玉米、青贮玉米、苜蓿及其他作物来划分，农作物产品价格直接影响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 2014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出租土地获得的租金收入，收入占比较小。

上述情况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进行了披露。

（二）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的小麦、玉米、青贮玉米、苜蓿等农产品采取直销模式，农作物成熟后，公司直接将农产品销售给下游的粮食收购储备库、畜牧养殖企业等。公司与客户

达成购销意向后，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协议一般约定农作物的品种、数量等，交易价格按照实际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司根据货物过磅登记表、拉运通知单与客户进行结算，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1）通过与销售业务人员、主管会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收入构成以及实际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检查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循环进行测试，对销售业务合同签订或取得销售订单、价格制定、信用政策、审核、批准、发运、记录、结算等流程进行核实查。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公司销售产品的购销合同、发出商品的凭证、收款凭证、发票等原始单据，确认业务发生与财务核算的一致性。

（3）对销售收入进行了发生测试与截至性测试，分析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4）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政策、结算方式、付款与交货方式、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向公司购买产品的种类、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发生退货或索赔等情况。

（5）结合应收账款，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	回函确认金额
史俊华		15,523,176.54
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58,178.91	5,628,734.21
董江伟		782,750.50
陈天士	3,759,632.90	
酒泉市金宝种业有限公司	2,018,500.00	

新疆金禾源种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2,873.60	
新疆广丰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28,209.55	
合 计	19,587,394.96	21,934,661.25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84.33%	95.73%

(6) 分析公司收入、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产品的价格、销量等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了解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判断收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或重大变动，并调查原因。根据不同的产品分别计算其毛利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生产条件、生产规模、供需状况，分析毛利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对比及变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公司收入的确认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2 成本

请公司：(1) 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 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公司为农业种植业公司，营业成本为农作物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购销款；田间管理、灌溉、机械作业款；租赁土地、水、电及人工费用款项，公司成本与公司业务是相符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685,226.85	22.91%	3,837,015.36	23.52%
直接人工	818,582.65	5.09%	984,243.20	6.03%

制造费用	11,584,008.51	72.00%	11,493,758.84	70.45%
合 计	16,087,818.01	100.00%	16,315,01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成本及构成并未发生较大变动，与收入的增长幅度配比，未发现异常。

上述情况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是根据农作物的生长周期，从犁地、播种、田间管理、收割、销售等环节发生的机械作业费、种子、农药、化肥、直接人工费、水电燃油费等按照发生额计入成本费用。其中犁地等机械作业费在作业结束后按面积分摊，种子、农药、化肥等由于种植农作物的种类不同使用量不同，按种类面积分摊费用，直接人工、水电燃油按月根据农作物种植面积分摊；土地使用费是按每亩价格直接计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和产量结转成本。

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致，与公司所处行业、具体的业务模式相适应，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成本归集是根据农作物的生长周期，从犁地、播种、田间管理、收割、销售等环节发生的机械作业费、种子、农药、化肥、直接人工费、水电燃油费等按照发生额计入成本费用。其中犁地等机械作业费在作业结束后按面积分摊，种子、农药、化肥等由于种植农作物的种类不同使用量不同，按种类面积分摊费用，直接人工、水电燃油按月根据农作物种植面积分摊；土地使用费是按每亩价格直接计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和产量结转成本。

（三）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	------	------	------	------

原材料	28,446.77	3,793,915.03	3,775,226.85	47,134.95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10,950.18	17,280,041.74	15,715,407.98	4,775,583.94
农产品		15,715,407.98	15,715,407.98	
合 计	3,239,396.95	21,073,956.77	19,490,634.83	4,822,718.89

2013 年度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原材料	65,649.99	3,942,003.64	3,979,206.86	28,446.77
消耗性生物资产	4,262,315.02	16,672,582.40	17,723,947.24	3,210,950.18
农产品	82,474.94	16,767,886.30	16,850,361.24	
合 计	4,410,439.95	37,382,472.34	38,553,515.34	3,239,396.95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包括了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主要为肥料、农药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生长过程中的冬小麦。2014 年末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比 2013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创惠农场冬小麦种植面积增加，因此投入的麦种、肥料、农药、灌溉材料增加。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7、4.29，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96.82、85.08。公司为农业生产企业，农作物的生产和销售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存货周转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2) 勾稽关系：存货本期借方发生额=本期存货期末金额-本期存货期初金额+本期营业成本金额+原材料本期减少额+生产成本本期结转额。

营业成本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5,151,700.48	16,413,732.49
其他业务成本	58,400.00	-
合计	15,210,100.48	16,413,732.49

公司成本倒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算依据及说明
原材料期初金额	28,446.77	65,649.99	
加：原材料增加			

	3,793,915.03	3,942,003.64	
减：自制半成品入库			
减：原材料期末金额	47,134.95	28,446.77	
减：直接销售金额			
减：其他减少	90,000.00	142,191.50	2014 年报废原材料 90,000.00 元；2013 年报废原材料 142,191.50 元。
一、直接材料成本	3,685,226.85	3,837,015.36	
加：直接人工	818,582.65	984,243.20	
加：制造费用	11,584,008.51	11,493,758.84	
二、生产成本合计	16,087,818.01	16,315,017.40	
加：在产品期初金额	2,528,352.91	2,623,656.81	
减：在产品期末金额	3,464,470.44	2,528,352.91	
减：其他减少			
三、完工产品成本	15,151,700.48	16,410,321.30	
加：产成品期初金额		82,474.94	
加：本期购进产成品			
减：产成品期末金额			
减：自用产成品			

减：其他减少		79,063.75	2013 年报废农产品 79,063.75 元。
四、产品销售成本	15,151,700.48	16,413,732.49	
五、公司账面营业成本	15,151,700.48	16,413,732.49	
六、差异额			
七、差异率			

根据上述勾稽计算表的结果，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营业成本倒轧数与账面营业成本无差异，采购成本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正确。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1）通过与采购业务人员、主管会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成本构成以及实际采用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检查成本核算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循环进行测试，对采购业务合同或订单、价格制定、审核、批准、记录、结算等流程进行核实查。核查了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出库单、存货明细账、应付账款函证等原始单据，确认业务发生与财务核算的一致性。

（3）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种类、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公司采购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付款与交货方式、定价依据；是否出现有供货不足的风险或者类似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发生退货或索赔等情况。

（4）综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分析，确认公司成本结构及变化是否合理，并对成本进行了倒轧分析，了解是否存在差异。结合收入，对毛利率水平和报告期内的变动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5）对公司的存货进行了采购测试，查阅了存货明细账，并对金额较大的采购抽取了入库单、发票、采购合同或订单，核查供应商、产品类型、数量、

金额信息是否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成本核算和成本结转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恒丰科技（831233）	19.14%	36.30%
凌志股份（831725）	34.53%	40.65%
北大荒（600598）	49.43%	26.09%
新赛股份（600540）	6.28%	7.36%
平均值	27.35%	27.60%
巴口香	34.82%	28.37%

公司 2013 年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2014 年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种植地利条件较差，农田的基础设施正在完善，所以单产较低，后期生产条件得到了改善，公司在建配套节水灌溉设施逐步投入使用，农作物生长环境持续改善，单位产量增长，毛利率水平提高。

（二）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小麦	1,457,655.74	32.65%	1,594,793.09	29.96%
玉米	1,736,240.15	27.15%	2,737,624.34	23.58%
青贮玉米	4,691,536.66	48.11%	1,808,556.67	43.39%
苜蓿	-132,619.73	-7.73%	-66,405.54	-7.48%
其他	322,461.97	35.81%	424,964.67	46.03%
合 计	8,075,274.79	34.77%	6,499,533.23	28.37%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4.77%、28.37%，毛利率上升 6.45%，主要是因为：（1）青贮玉米的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4 年度增加了青贮玉米的种植面积，青贮玉米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提高，导致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提高。（2）公司土地改良成果逐渐显现，公司建设的配套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保障了农作物的灌溉，农作物生长环境持续改善，单位产量增长。（3）公司采用科学合理的田间管理技术，根据土地情况进行科学种植、适时灌溉、合理施肥，单位产量逐年增加，公司农作物产量和销售量持续增长，为公司带来了更大的盈利空间。（4）公司形成规模化的农业种植效应，田间管理成本逐步下降，并且公司前期土地改良支出较大，随着土地种植条件的不断改善，土地改良投入也相应减少，使公司获得较高利润空间。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费		404,022.96
合 计		404,022.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农产品销售产生的运费。1）公司销售给国家专设收购机构、粮油购销站的小麦、玉米，需要运输至相应的收购网点，一般由公司负担相应的运费。2）公司为提高销售速度，减少仓储损失，在同等销售价格区间，尽量采取销售给收购商的政策，实现直接从田间销售给收购商，运费由收购商承担。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为零的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不再负担农产品的运输

费用，农产品运费由买方承担。

(2) 管理费用

单元：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322,885.88	297,181.78
福利费	10,213.00	1,900.00
社保费用	93,290.70	89,261.40
工会经费		15,843.64
办公费	1,805.00	673.20
通讯费	1,871.89	1,713.17
差旅费	47,847.50	1,525.00
招待费	53,384.50	4,552.00
折旧	2,141.34	5,077.20
小车费用	49,218.62	15,513.82
审计咨询费	768,000.00	4,000.00
税费	8,259.70	12,919.30
保险费	190,627.50	257,565.00
土地租赁费	530,400.00	530,400.00
存货报废	90,000.00	1,675,708.25
房租	10,000.00	10,000.00
其他	6,125.00	1,285.00
合 计	2,186,070.63	2,925,118.7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及福利、差旅费、土地租赁费、审计咨询费、农作物保险费、存货报废损失等。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度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公司投入成本改良土地，种植 19-20 干经济林，由于滴灌设施没有同步完工，已经种植的经济林缺乏水源，导致枯萎死亡，产生存货报废损失约 145 万元。2014 年度，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产生应付中介机构的审计咨询费 76.8 万元。除存货报废损失和审计咨询费外的其他项目报告期内变动幅度不大，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吻合。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605,778.39	617,436.82
减：利息收入	3,357.18	1,560.59
金融机构手续费	8,798.43	2,556.50
合 计	1,611,219.64	618,432.73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向银行短期借款及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费用。公司 2014 年度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2,000 万元，因此导致 2014 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经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获取了公司成本结转和期间费用的明细账，询问与观察了企业的成本结转过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的原始单据、账务记录、相关费用发生相关合同协议进行检查，并检查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在报告期间是否遵循一贯性原则。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	404,022.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76%
管理费用（元）	2,186,070.63	2,925,118.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7%	12.77%
财务费用（元）	1,611,219.64	618,432.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0%	2.7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404,022.96 元，主要是农产品销售产生的运费，2014 年无销售费用发生的原因是公司不再负担农产品的运输费用，农产品运费由买方承担。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度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公司投入成本改良土地，种植 19-20 千经济林，由于滴灌设施没有同步完工，已经种植的经济林缺乏水源，导致枯萎死亡，产生存货报废损失约 145 万元。2014 年度，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产生应付中介机构的审计咨询费 76.8 万元。除存货报废损失和审计咨询费外的其他项目报告期内变动幅度不大，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吻合。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向银行短期借款及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费用。公司 2014 年度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2,000 万元，因此导致 2014 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变动在合理范围内。

（二）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1、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

往来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巩留县国营牛场	否	545,640.00	96.14%		
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察布查尔供电公司	否	21,878.54	3.86%	3,077.79	0.12%
察布查尔县林业局	否			2,242,601.56	91.58%
郭保	否			113,210.00	4.62%
伊犁天泉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否			90,000.00	3.68%
合计		567,518.54	100.00%	2,448,889.35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土地租赁费、电费以及田间机械作业费，2013年预付款项余额较大是因为预付察布查尔林业局 721 林地的租赁费，属于正常的预付费用。

2、其他应收款

往来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7,864,366.04	96.65%		
新疆布拉克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72,820.00	3.35%		
崔优静	否			22,271.51	76.28%
养老统筹金(员工)	否			2,290.20	7.83%
营道敏	是			662.00	2.27%
周春林	否			662.00	2.27%
郭德胜	是			662.00	2.27%
龚海宽	否			662.00	2.27%
范开军	否			662.00	2.27%
王亚里	否			662.00	2.27%
洪小飞	否			662.00	2.27%
合计		8,137,186.04	100.00%	29,195.71	100.00%

2014 年末，公司对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7,864,366.04 元，性质是资金拆借，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对新疆布拉克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性质为代新疆布拉克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应向新疆布拉克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取的土地租赁费。2013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员工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的伙食费等，金额很小。

3、应付账款

往来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刘军	否	588,997.60	14.49%	382,026.79	3.36%
朱广社	否	583,121.23	14.35%	397,966.00	3.50%
郭保	否	470,214.00	11.57%		
石河子市成旺商贸有限公司	否	346,990.00	8.54%	342,990.33	3.01%
郭武琪	否	305,651.00	7.52%	167,010.96	1.47%
沙湾县新机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否	213,623.77	5.26%	213,623.77	1.88%

唐爱江	否	211,560.00	5.21%	504,223.00	4.4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否	200,000.00	4.92%		
贺建新	否	183,876.85	4.52%	125,942.48	1.11%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否	150,000.00	3.69%		
伊犁盟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12,857.22	2.78%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否	100,000.00	2.4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2.46%		
张国庆	否	81,878.40	2.01%	3,460.80	0.03%
伊犁友缘新钻井有限责任公司	否	28,659.00	0.71%		0.00%
祝广胜	否	18,465.10	0.45%	18,465.10	0.16%
袁培龙	否	5,957.00	0.15%	201,535.00	1.77%
新疆腾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6,929,957.26	60.90%
魏毫	否			234,553.56	2.06%
伊犁天泉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否			144,389.70	1.27%
马云杰	否			28,800.00	0.25%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众鑫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否			8,945.00	0.08%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万车瞩目轮胎销售中心	否			2,520.00	0.02%
其他	否	362,562.34	8.92%	1,672,638.34	14.70%
合计		4,064,413.51	100.00%	11,379,048.09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田间作业费、种子采购款、农药化肥等农资采购货款，以及应付工程施工方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款。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支付了应付新疆腾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款 5,560,000.00 元。

4、其他应付款

往来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员工食堂	否	119,909.93	70.41%	187,267.93	1.01%
邹劲松	是	45,640.00	26.80%		
营道敏	是	2,500.00	1.47%		
周春林	否	2,238.27	1.32%		
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8,278,113.66	98.97%
员工	否			3,899.07	0.02%
合计		170,288.20	100.00%	18,469,280.66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应付员工的伙食费及零星的

个人往来款，金额较小。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公司由于流动性资金紧张，向实业公司的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费，公司的资金拆借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了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核实款项性质，结合实施函证、检查合同等审计程序，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况。同时，对于预付账款等往来类科目，核查了款项性质、大额合同，对函证结果进行检查。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三）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农业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2）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未有余额。

（3）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土地平整费，属于土地开发前期的一次性投入，在土地使用期内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平整费	2,872,542.29		103,357.14	2,769,185.15
合计	2,872,542.29		103,357.14	2,769,185.1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平整费	2,975,899.43		103,357.14	2,872,542.29
合计	2,975,899.43		103,357.14	2,872,542.29

经审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四）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分析了期间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与收入的配比性，将本期、上期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对费用进行了抽样测试和截止测试，抽查了公司发生大额费用的原始凭证，对利息支出进行了复核，查阅了费用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

分析，公司记账凭证齐全、审批流程完备并符合内部控制管理要求。。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1）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以认定。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产品应收客户的货款。公司对于大宗采购的客户，公司会预收部分货款，对于临时性、小额采购的客户，公司一般采取先收取货款再发货的方式。销售完成后，客户一般在2个月之内结清全部货款。

公司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零，公司已全部收回农作物的销售款。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039,978.83，主要为应收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布拉克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苜蓿及青贮玉米销售款，报告期内已全部收回。

（二）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公司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039,978.83，存在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80,023.10，占比2.98%，存在3-4年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为4,842,140.53，占比80.17%，主要是销售给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布拉克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苜蓿及青贮玉米款，属于关联方之间的上下游

购销，款项已在 2014 年全部收回。

（三）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量冲减的情况。

（四）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名称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恒丰科技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0%	100%
凌志股份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北大荒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2%	5%	15%	50%	5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	5%	15%	50%	50%	100%
新赛股份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2%	10%	20%	30%	5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	10%	20%	30%	50%	100%
巴口香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及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通过比对可以看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保持了谨慎。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期后收款凭证及原始单据包括进账单，未见异常。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20 日重大凭证复印件，过磅单日期、拉运通知单日期、发票日期、记账日期均属于同一会计期间，核查收入和应收账款询证函，核查结果一致。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是真实的，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回复：

（一）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7,134.95		28,446.77	
低值易耗品				
农产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	4,775,583.94		3,210,950.18	
合 计	4,822,718.89		3,239,396.95	

公司主要从事初级农产品的种植与销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种植作物所需的种子、农药、化肥等生产性资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生长过程中的冬小麦等。2014 年末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比 2013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创惠农场冬小麦种植面积增加，因此投入的麦种、肥料、农药、灌溉材料增加。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且随着生产产品的不同呈一定规律的变化，存货的构成合理。

（二）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为了对存货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存货相关内控和管理制度。公司每年根据土地种植条件、预计市场需求制定农作物种植计划，并根据种植计划采购种子、农药、化肥等农用生产物资等。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专门对存货制定管理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办法》、《存货盘点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存货均采用连续编号的出、入库单统计，保证了存货的内部控制。公司定期由财务人员会同仓库管理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以保证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运营的业务流程与制度相匹配。

（三）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 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属于农业种植企业，期末原材料主要为尚在保质期内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尚在土地上种植未到收获期的农作物，以上存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重大减值风险。

（四）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是以良种采购、种植、规模化专业化管理、收割、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业务流程，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规模化选种、种植、管理、收割、销售的传统业务模式。公司根据农业生产的流程合理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和

安排生产。公司外购的种子、农药、化肥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农资入库时仓库部门根据验收单办理入库，编制入库单，并经采购人员及仓储人员共同签字，财务部门根据验收单、入库单进行账务处理。田间管理人员根据农作物生产周期不同需求领用农资，并经领用人、仓库管理人员签字后方可出库。

（五）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存货实施计价测试，核查了部分成本费用的归集结转凭证及所附单据，包括原材料验收单、入库单、发票、人工工资表、间接费用发票、原材料领用单、农产品装运单等。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对公司存货进行了监盘，原材料主要为肥料、农药，年末结存较少，进行全部盘点。主要的存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冬小麦，对其根据种植地块、种植面积进行现场盘点。公司存货周转正常，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费用的归集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60,660.13	21,976,34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8,997.18	10,453,63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14,993.27	11,629,95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27,111.66	18,992,48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31,679.50	345,68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5,084.08	374,733.35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45,084.08 元、374,733.35 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偿还了公司向实业公司的资金拆借款。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45,677.45	3,611,098.47
加：少数股东损益	-2,610.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350.55	45,860.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9,881.64	2,314,242.7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357.14	103,35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8.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209.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5,778.39	617,436.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3,321.94	2,785,49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640.69	-725,67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81,788.14	-8,377,082.57

其他	953,62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5,084.08	374,733.3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如下：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988,341.57 元，原因为本期新增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支付的贷款利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同比减少 10,704,705.57，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其他项目增加 953,624.85 元，系 2014 年债务重组损失 953,624.85 元。

（二）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	23,334,975.27	22,913,265.72
加：应交的销项税		
加：应收账款期初数	6,039,978.83	5,124,773.63
减：应收账款期末数		6,039,978.83
加：应收票据期初数		
减：应收票据期末数		
减：预收账款期初数		
加：预收账款期末数		
减：应收票据背书		
减：其他	3,414,293.97	21,712.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60,660.13	21,976,347.97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成本	15,210,100.48	16,413,732.49

加：应交税金进项税		
加：应付账款期初数	11,379,048.09	9,767,153.38
减：应付账款期末数	4,656,556.51	11,379,048.09
减：预付账款期初数	2,448,889.35	2,332,601.56
加：预付账款期末数	567,518.54	2,448,889.35
加：应付票据期初数		
减：应付票据期末数		
减：存货期初数	3,239,396.95	4,410,439.95
加：存货期末数	4,822,718.89	3,239,396.95
减：生产成本中的工资/社保/福利	818,582.65	984,243.20
减：制造费用中的工资/社保/福利		
减：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	2,361,097.44	2,417,599.93
减：应付账款核算的工程款变动金额	5,560,000.00	331,082.00
减：其他	1,279,869.83	-1,615,796.20
减：应收票据背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14,993.27	11,629,953.64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变动较小，与收入和成本总额变动基本匹配，符合公司农业生产经营的特点。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3,357.18	1,560.59
收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35,760,000.00	10,452,075.31
邹劲松往来款	1,045,640.00	-
合 计	36,808,997.18	10,453,635.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26,355,361.28 元，主要变动原因为收到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同比增加 25,307,924.69 元。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681,253.44	702,121.6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邹劲松往来款	500,000.00	
付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40,633,000.00	18,289,081.72
付新疆布拉克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20,000,000.00	
其他	12,858.22	1,285.00
合 计	61,827,111.66	18,992,48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42,834,623.29 元，主要原因为付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增加 22,343,918.28 元，付新疆布拉克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增加 20,000,000.00 元。

（5）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6,285,997.50 元，主要变动原因为付高效节水工程款 5,500,000.00 元。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内容与金额均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由于扩大销售规模导致采购成本的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

4. 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

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我们了解到公司现有财务人员 3 名，分别为财务负责人、会计和出纳各 1 名，经核查，相关银行印章由出纳与财务主管分开保管，空白票据由出纳保管；同时，会计师抽查公司往来账等相关凭证；凭证的编制、凭证的录入与凭证的审核分别由不同的人负责，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岗位分离职责的规范要求。主要负责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核算工作。公司的财务人员设置可以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二）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循环	主要流程	具体内容
销售与收款制度	1、销售政策制定	销售政策根据年度市场行情及公司年度计划进行调整，通常根据公司订单、市场需求量及销售额指标制定。
	2、签订合同	公司对外商务文件由市场部经办员起草或客户提供合同范本，公司进行合同条款补充（如付款方式、产品清单、交货期等）协商一致后经公司副总经理及销售部负责人批准后签订。销售合同一式两份复印件提交财务一份。
	3、产品发运	农作物成熟后，完成过磅时一式四联，一份运输车辆留存、一联交企业、一联磅站留存，企业和客户凭过磅单与粮食收购商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并办理结算单，结算单一式三联，一份交收购商办理结算付款、一份由市场部保存、一联交财务部留存，待收购商按结算单将购粮食款转账至企业对公账户后，财务根据到款情况通知销售部将粮食交给收购方。
	4、记录应收账款	销售业务员将结算单等交给财务部门，经其核对相符后开具发票，财务会计核对销售发票与验收单、出口证等相关信息后，记录应收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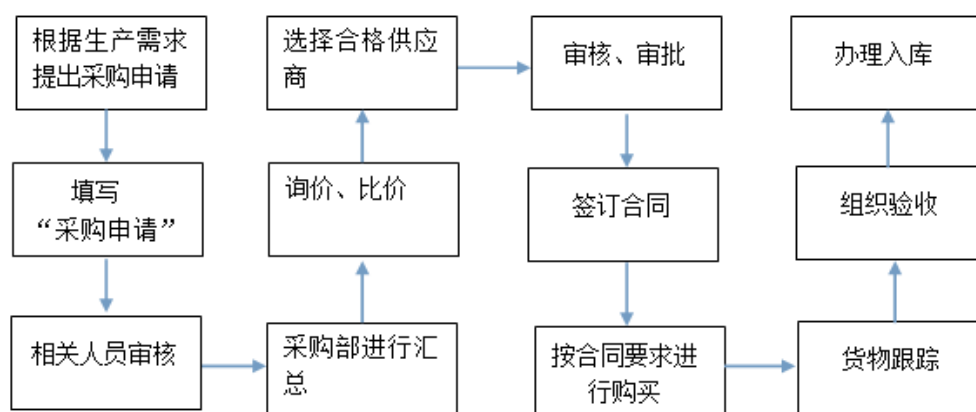
	5、记录税金	每月末由财务部办税员汇总当月的应税金额填写纳税申报表，由财务主管复核后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并于月末进行所得税预申报。
	6、收款	财务部每季度末分析应收账款的构成催收及预期回款情况。根据销售合同及信用期，由销售业务员负责及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财务会计制作收款凭证，交给财务经理复核。出纳员根据经复核无误的收款凭证及时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每月末，由财务主管指定出纳员以外的人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提交财务主管复核。
购货与付款制度	1、材料采购申请	公司生产部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种植生产和生产资料需求，并按需求向采购部门申请，采购部门计划员收到审核后的产品用料综合表和料表后，首先确定仓库是否有材料库存，如没有则填写采购计划单交由采购部负责人审批。辅材采购时，业务员根据每月需求或采购计划填写申购单，经分管副经理签字后进行采购。
	2、询价并确定供应商	采购计划单经审批后，再交由采购员进行询价，采购员必须在合格供方和经过评审合格的新开发供应商中进行选择，经过分析和比价，由采购经理负责审批,完成后签署购买协议。
	3、验收入库	公司采购的材料运达后，采购人员填写交验单交给质量检验员检验，质量检验合格后，根据验收单，仓库管理员清点商品数量并在验收单签字，对已验收商品进行验收入库。办理采购入库单。入库单和送货单由仓库人员保管，并送财务一份。而对于不需要检验的物资，仓库保管员依据《采购单》清点验收，做采购入库。
	4、入账	收到采购发票后，应付账款记账员根据发票所载信息和财务系统中记录的入库单数据进行核对并与采购审批单核对，进行账务处理。
	5、付款	申请付款时，采购部门需填写付款申请单，并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审批、分管副经理审批和总经理审批。财务会计收到经批准的付款申请单后，与应付账款明细账记录进行核对。如核对相符，往来会计编制付账凭证，并附相关单证，如付款申请单等，提交财务总监审批，出纳根据公司的资金计划安排付款。
	6、维护供应商档案	每年，采购员对供应商情况进行了解更新供应商档案，采购经理复核供应商档案。公司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农资产品建立质量管理追踪体系，对供应商建立诚信档案，每次采购前对供应商的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后进行采购资格审查；没过一段时间邀请新的供应商参与公司采购对供应商档案进行动态管理。
生产与仓	1、订单流程管理	销售订单：销售部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产生销售订单；生产订单：生产根据销售订单制作生产订单；采购订单：采购人员根据生产订单录制采购订单，业务员依据采购订单进行采购。

储 制 度	2、生产物资 入库	采购生产原材料检验物资到货后，采购人员填写交验单交给质量检验员检验，质量检验合格后，随原材料送到相应仓库管理员那办理原材料入库手续；仓库保管员依据《采购单》清点验收后，依据采购订单做采购入库单。入库单和送货单由仓库人员保管，送交财务一份。
	3、生产原材 料出库	生产部门在播种时间公司根据不同品种农产品分别领用生产资料填写《生产领用单》一式二份，一份由仓库保管员留存，一份交财务会计；领料后进行播种、施肥等，农资成本实现从犁地开始成本可计量。待播种期后，生产部门汇总农资用量报表报财务部，公司财务根据不同农作物农资消耗量进行成本分摊。
	4、产品销售	在收割完成过磅时，企业和客户凭过磅单与粮食收购商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并办理结算单，待收购商按结算单将购粮食款转账至企业对公账户后，财务根据到款情况通知销售部将粮食交给收购方。
	5、存货管理	每周对原材料进行盘点，每月库管员自行盘点；年底财务进行全盘。对差异进行调查并调整
	6、生产成本的 归集与分 摊	原材料领用、生产成本归集、生产成本分配、在产品成本结转、产成品入库、产成品成本结转、成本分析等。在播种时间公司根据不同品种农产品分别进行播种、施肥等，农资成本实现从犁地开始成本可计量。待播种期后，生产部门汇总农资用量报表报财务部，公司财务根据不同农作物农资消耗量进行成本分摊。
筹 资 与 投 资 制 度	1、筹资	每年年初，财务部综合各部门上报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上一年度实际筹资情况以及现金流情况，编制年度筹资预算，列明拟筹资原因、规模、用途、借款方式、还款资金来源等；年度筹资预算应经财务总监复核并签署意见，上报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审批。财务部在批准的预算限额内开展筹资活动。
	2、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审批程序、长期股权投资等的财务处理等。
货 制 度 币 资 金	1、预算编制 审核	每年年末，各部门编制下年度经营预算，经总经理、股东大会核准。发生预算外特殊的资金事项，应取得较高层次管理层的核准，并适当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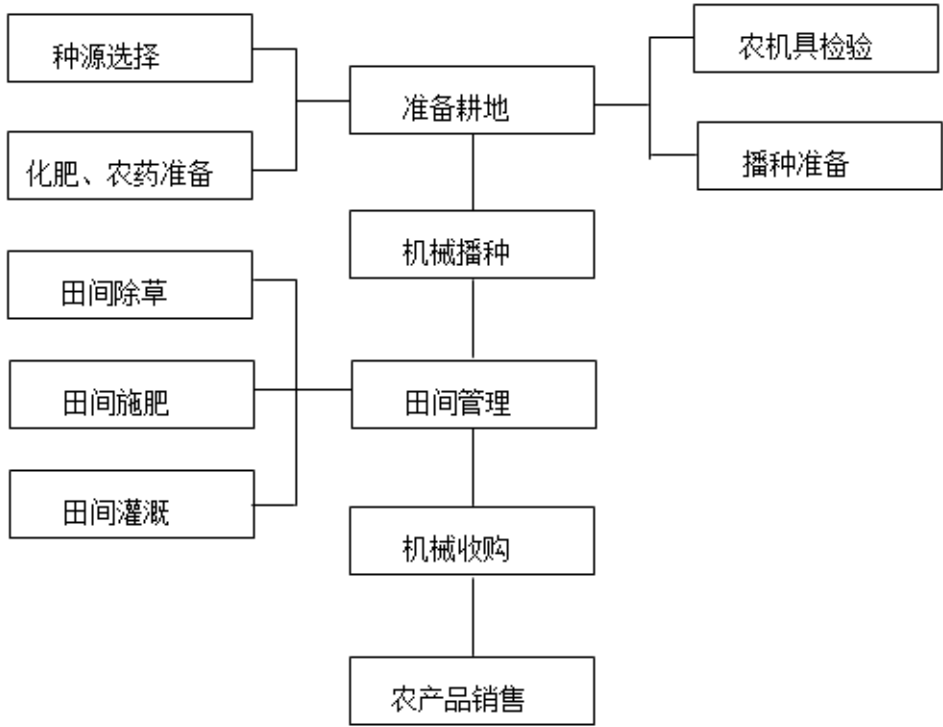
制度	2、银行账户开立	财务总监对所有银行存款户的开设和终止进行审批，出纳员妥善保存开户许可证。
	3、收付款控制	采购人员根据所签合同的规定来填写付款申请单的金额，付款申请单需要经办人签字，同时也采购部副经理和副总经理签字，然后交由财务部门审核，记账人员要付款申请单填写内容和发票所载信息、购买合同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交给财务经理审核，安排出纳付款，出纳付款后将付款单据交由记账会计及时登记入账。
	4、现金盘点及银行余额表调节	每月末由财务总监现金库存，与账面结存核对，对存在的差异，调查原因，及时处理。每月末，由出纳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提交财务主管复核签字。
	5、印鉴、票据、网银等保管	相关银行印章分别由财务总监和出纳保管，网银 U 盾分别由财务总监和出纳保管。空白票据由出纳保管。

2、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已经形成良种采购、种植、规模化专业化管理、收割、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业务流程。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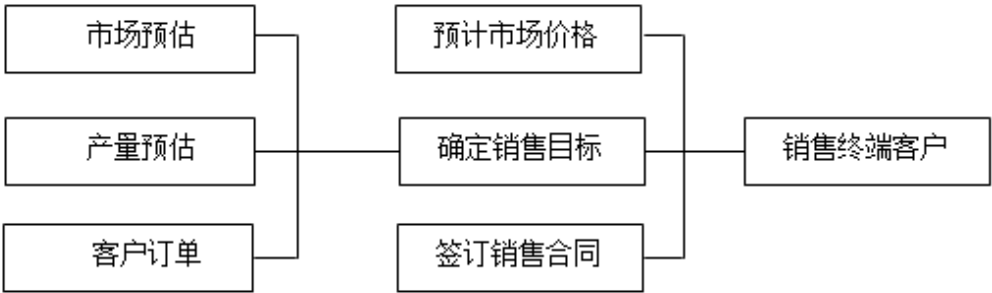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2) 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主办券商与申报会计师检查了企业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检查了各循环所形成的内部文件记录包括销售合同审批单、原料请购单、验收单、入库单、领料单、出库单等，观察了企业正在执行的经营活动，通过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的制度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三)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相关银行印章由出纳与财务主管分开保管，空白票据由出纳保管；同时，会计师抽查公司往来账等相关凭证；凭证的编制、凭证的录入与凭证的审核分别由不同的人负责，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岗位分离职责的规范要求。

主办券商与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存在重大问题，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完善、会计核算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文件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除外）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经向察布查尔县国家税务局申请企业所得税免税备案登记,并取得批复,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自产的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公司已经向察布查尔县国家税务局申请增值税免税备案登记,并取得批复,自2011年起免征增值税。

主办券商与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完税凭证、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和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地方税务局的出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

主办券商与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是合法合规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一)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公司已根据反馈督促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6,132.28	6,289.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1.88	957.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2.14	957.58
每股净资产（元）	1.40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0.96
资产负债率	77.14%	84.78%
流动比率（倍）	0.57	0.39
速动比率（倍）	0.38	0.29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33.50	2,291.33
净利润（万元）	394.31	36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4.57	36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31	25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57	250.61
毛利率（%）	34.82	28.37
净资产收益率（%）	33.42	4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98	3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79	4.13
存货周转率（次）	3.77	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4.51	37.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9	0.04
----------------------	-------	------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二）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4.82%	2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6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4.82%、28.37%，毛利率上升 6.45%，主要是因为：1）青贮玉米的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4 年度增加了青贮玉米的种植面积，青贮玉米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提高，导致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提高。2）公司土地改良成果逐渐显现，公司建设的配套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保障了农作物的灌溉，农作物生长环境持续改善，单位产量增长。3）公司采用科学合理的田间管理技术，根据土地情况进行科学种植、适时灌溉、合理施肥，单位产量逐年增加，公司农作物产量和销售量持续增长，为公司带来了更大的盈利空间。4）公司形成规模化的农业种植效应，田间管理成本逐步下降，并且公司前期土地改良支出较大，随着土地种植条件的不断改善，土地改良投入也相应减

少，使公司获得较高利润空间。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9 元、0.36 元，呈增加趋势，原因为公司建设的配套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保障了农作物的灌溉，农作物生长环境持续改善，单位产量增长，收入逐年增加，并且公司采用科学合理的种植技术，形成规模化的农业种植效应，田间管理成本逐步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公司所处行业的可比公司与巴口香类似业务的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恒丰科技（831233）		36.30%		17.09%
凌志股份（831725）		40.65%		9.30%
北大荒（600598）		26.09%		-7.74%
新赛股份（600540）		7.36%		-5.53%
平均值		27.60%		3.28%
巴口香	34.82%	28.37%	33.42%	46.47%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非常接近，相比同属新疆地区农业公司恒丰科技毛利率偏低，主要是由于恒丰科技的精细化管理程度和农业生产的技术水平优于本公司。2014 年度公司建设的配套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保障了农作物的灌溉，农作物生长环境持续改善，单位产量增长，收入逐年增加，并且公司采用科学合理的种植技术，形成规模化的农业种植效应，田间管理成本逐步下降，使得公司的毛利率逐步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14%、84.78%，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租赁的土地前期不满足农作物种植条件，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对土地进行改良，并且新疆伊犁地区水资源相对缺乏，需要投入资金对种植土地配套建设灌溉设施。公司自有资金紧张，因此通过对外借款的形式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银行借款，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未发生到银行借款到期违约事项。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7、0.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29，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高效节水工程施工及农资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其次是为缓解资金压力产生的短期借款、资金拆借。应付工程款及农资采购款均在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内，不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况。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已按期偿还短期借款，未发生银行借款到期违约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系短期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公司已偿还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公司的净利润和毛利率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年提高的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持续筹措资金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分别为 7.79 次、4.13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6.85 天、88.38 天。公司对于大宗采购的客户，公司会预收部分货款，对于临时性、小额采购的客户，公司一般采取先收取货款再发货的方式。销售完成后，客户一般在 2 个月之内结清全部货款。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度提高。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次/年）分别为 3.77 次和 4.29 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96.82 天、85.08 天。公司为农业生产企业，农作物的生产和销售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存货周转情况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变动不大。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945,084.08	374,73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631,679.50	-345,68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9,250,26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503.10	29,051.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743,343.39	69,840.29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45,084.08 元、374,733.35 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偿还了公司向实业公司的资金拆借款。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31,679.50 元、-345,682.00 元，主要为公司为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支付的款项。

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50,266.68 元，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元。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重新计算了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财务指标，公司财务指标计算准确；对公司财务指标分析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波动性较大外，其他财务指标相对稳定，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度降低的原因系公司产农业设施等转固定资产，净资产增加。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重新计算了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财务指标，公司财务指标计算准确；对公司财务指标分析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不存在异常波动。

经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数据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异常。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回复：

小麦、玉米、青贮玉米、苜蓿等农产品采取直销模式，农作物成熟后，公司直接将农产品销售给下游的粮食收购储备库、畜牧养殖企业等。公司与客户达成

购销意向后，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协议一般约定农作物的品种、数量等，交易价格按照实际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无广告投入。

虽然公司从事的农业种植产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但公司采用精细化田间科学管理方法，实现了全机械播种、全机械化收割。故公司人员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管理，机耕、播种、施肥、收割等田间作业均通过向个人承包商采购劳务完成。所以在现种植规模条件下，调整工资对公司影响有限。

公司种植的小麦、玉米、青贮玉米、苜蓿等主属于初级农产品，主要销售给当地及周边的中储粮分支机构、畜牧养殖企业、粮食收购商等农产品收购单位及农产品消耗单位等。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34%，99.80%。公司的销售客户比较集中，但初级农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状况，市场需求量大，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选择客户进行销售，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1)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58,178.91	48.90%
2	陈天士	3,759,632.90	16.19%
3	酒泉市金宝种业有限公司	2,018,500.00	8.69%
4	新疆金禾源种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2,873.60	5.70%
5	新疆广丰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28,209.55	4.86%
合 计		19,587,394.96	84.34%

(2)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史俊华	15,523,176.54	67.75%
2	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628,734.21	24.57%
3	董江伟	782,750.50	3.42%

4	伊宁市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622,227.20	2.72%
5	刘军	307,815.20	1.34%
合 计		22,864,703.65	99.80%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同时将企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比较，未发现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收入确认、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固定资产初始确认、计价和折旧方法、无形资产初始确认、摊销方法、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原则、存货的计价方法、盘存制度、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没有变更。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企业北大荒（600598）、新赛股份（600540）、恒丰科技（831233）、凌志股份（831725）2014 年年度报告等，对上述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查阅，通过比较发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一致的，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从所处行业来看，目前农业属于国家重点战略扶持产业，享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农机补贴、良种补贴等，都对企业的发展带来有利的支持。

伊犁州全区地县各级政府也均出台对农业企业的优惠政策，投入大量资金，并充分调动农业企业及农民的积极性，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制定了有关土地使用、税费减免、贴息贷款以及实行设施农业新技术推广、生产材料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大力促进设施农业的发展。总体市场需求与发展前景可观。

从公司产品来看，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现代农业的种植，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小麦、玉米、青贮玉米、苜蓿等农产品销售，主要销售给当地及附近区域的中储粮分支机构、畜牧养殖企业、粮食收购商等。公司的销售客户比较集中，但初级农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状况，市场需求量大，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选择客户进行销售，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从业务资源来看，公司与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畜牧兽医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面积约 5 万亩，承包经营期限为 30 年，具备了农业大规模种植的优越条件。公司每年年初根据土地种植条件、预计市场需求制定农作物种植计划，并根据种植计划采购种子、农用物资等。公司采用现代化的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田间科学化管理等技术，实现了机械化播种与收割，并依托独特的地域区位优势、优越的自然条件，有效整合产业化资源，实现了农业生产的机械化操作、精细化管理、规模化经营。降低了农业种植成本的同时提高公司的单位产量，使公司在种植行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从业务流程来看，公司相关业务流程设计合理，运营情况正常，形成了有效的运行系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同时，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生产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

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从盈利模式来看，公司当前的盈利模式成熟，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种子以及农药、肥料等农资，采用先进的滴灌技术、精细化田间科学管理方法，实现了农业种植的全机械化播种和收割，发挥农作物种植的规模化效应。农作物成熟后，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储粮分支机构、畜牧养殖企业、粮食收购商等，进而获得收益。

从发展战略以及经营目标来看，公司的发展目标符合国家农业产业发展政策，也与公司当前的综合实力与资源条件相适应。同时，公司对实现“农牧一体化”发展进而逐步形成“巴口香农业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逐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最终实现公司向现代大农业的发展目标也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定位。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主办券商对上述挂牌条件逐条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从现金流量来看，报告期内，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45,084.08 元、374,733.35 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偿还了公司向实业公司的资金拆借款。总的来说，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好。

从营业收入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依赖于偶发性交易或事项。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34,975.27 元、22,913,265.72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4.82%、28.37%，毛利率上升 6.45%。

从合同签订情况来看，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34%、99.80%。公司的销售客户比较集中，但初级农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状况，市场需求量大，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选择客户进行销售，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从筹资能力来看，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解决短期资金，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高效节水工程施工及农资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其次是为缓解资金压力产生的短期借款、资金拆借。应付工程款及农资采购款均在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内，不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公司已按期偿还短期借款，未发生银行借款到期违约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系短期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公司已偿还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公司的发展目标符合国家农业产业发展政策，也与公司当前的综合实力与资源条件相适应。公司致力于“农牧一体化”发展进而逐步形成“巴口香农业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逐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最终实现公司向现代大农业的发展。

从市场竞争来看，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农业，目前农业属于国家重点战略扶持产业，享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农机补贴、良种补贴等，都对企业的发展带来有利的支持。同时，公司主要产品为初级农产品，该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状况，市场需求量大，对公司销售不存在竞争威胁。

从公司核心竞争力来看，公司与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畜牧兽医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面积约 5 万亩，承包经营期限为 30 年，具备了农业大规模种植的优越条件；同时，公司采用现代化的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田间科学化管理等技术，实现了机械化播种与收割，并依托独特的地域区位优势、优越的自然条件，有效整合产业化资源，实现了农业生产的机械化操作、精细化管理、规模化经营。降低了农业种植成本的同时提高公司的单位产量，使公司在种植行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从商业模式来看，公司立足于初级农产品种植，目前种植的小麦、玉米、青贮玉米、苜蓿等初级农产品，主要销售给当地及附近区域的中储粮分支机构、畜牧养殖企业、粮食收购商等。公司为提高销售速度，减少仓储损失，在农作物成熟后，一般直接从田间销售给收购商。公司采用现代化的农业种植与经营方式，毛利率接近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从风险管理来看，公司自股份制改造以来，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对于风险，公司初步建立了风险管理机制，对当前面临的风险因素有较为客观、全面的认识，并制定了相应的对策。

从审计情况来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5]普字第 902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解散事由，同时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司营业状态为“在续”，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为，公司业务在报告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对关联方认定主要参考《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同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准确、全面、充分的披露公司关联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期间
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
新疆布拉克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巴口香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
新疆将军马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

四川庆松慕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配偶关系	报告期内
----------------	--------------------	------

2、关联自然人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邹劲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2.34%
吴海勇	公司董事	26.66%
邹素涓	公司董事	1.00%
营道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 萍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曹存刚	公司财务负责人	
钱江文	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德胜	公司监事	
袁江云	公司监事	

为保证披露关联交易准确性和完整性，项目小组调取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股权结构图等资料，确认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取得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核查表，确认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调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确认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针对关联关系情况对董事长进行访谈确认并根据访谈结果及关联方核查情况，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复查，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回复：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频率及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关联交易进行划分。根据上述原则，公司将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确认为经常性关联交易；而把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确认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归纳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定价政策
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农产品	11,358,178.91	48.90%	市场公开价格
合 计			11,358,178.91	48.9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定价政策
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农产品	5,628,734.21	24.57%	市场公开价格
合 计			5,628,734.21	24.57%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11 年 2 月	2020 年 2 月	10,000.00 元/年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资金拆借

关联方	年度	方向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债权债务转让	期末余额
实业公司	2014 年	贷	18,278,113.66	36,299,177.56	40,713,000.00	-21,728,657.26	-7,864,366.04
	2013 年	贷	25,032,848.77	11,636,346.61	18,391,081.72		18,278,113.66
布拉克	2014 年	借		20,000,000.00	500,000.00	-19,500,000.00	
邹劲松	2014 年	贷		1,045,640.00	1,000,000.00		45,640.00

报告期内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布拉克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达成一致，约定将布拉克对巴口香的资金拆借款 19,500,000.00 元、饲草料款 2,228,657.26 元，合计 21,728,657.26 元债务转让给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的关联方巴口香实业公司与乌鲁木齐商业银行伊犁州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乌商银抵押字第 2014129000005），为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伊犁州分行的 2,000 万借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完成了将关联交易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的披露义务，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具有合理性的。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一）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进行了披露：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为公司向巴口香实业公司销售饲草料，包括苜蓿和青贮玉米等。巴口香实业公司下设的察县养殖基地为畜牧养殖企业，需要从上游种植企业采购饲草料，公司属于种植企业，采购形成行业上下游购销关系，公司对巴口香实业公司属于订单式生产，该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巴口香实业公司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48.90%、24.57%。公司与实业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参照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制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经将农业发展与畜牧业产业化资源有效整合的计划提上日程，公司未来整合实业公司的畜牧养殖资源后，实业公司将不再从公司采购饲草料，公司与实业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度降低。

（2）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公司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上升，公司单纯依靠银行借款难以满足资金需求。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减轻资金压力，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该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借款时间短，属于流动周转金，不存在故意向公司进行利润输送的动机。

（3）关联租赁

公司属于农业种植企业，主要生产过程发生在农业用地中，现场管理人员对于办公场所要求不高，公司向关联方巴口香实业公司租用办公用房，符合实际情况，租金价格合理，占管理费用比例较小。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实业公司为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的 2,000 万银行借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贷款。

（二）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与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承诺与关联方的交易额不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额上限；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公司与关联方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

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以及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为公司向巴口香实业公司销售农产品，主要是苜蓿和青贮玉米等饲草料。巴口香实业公司从事畜牧养殖，需要从上游种植企业采购饲草料，公司属于种植企业，销售采购形成行业上下游购销关系。该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巴口香实业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11,358,178.91、5,628,734.21，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90%、24.57%，变动原因为 2014 年巴口香实业公司的察县养殖基地畜牧养殖增长，对饲草料需求较大，所以销售相应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为初级农产品，该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状况，市场需求量大，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自主选择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价格公允。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和重要关联合同，了解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查阅账簿凭证、相关合同、审计报告，了解关联方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等情况。结合公司业务流程与业务特点，调查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持续性。通过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当地农产品市场交易平均价格以及第三方购销价格进行比较，核实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对关联销售的核查程序为：期末对关联方客户发函证，查看回函是否与公司账面数据相符；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公司的农产品过磅记录，农产品装运单，检查相关收货方签收记录，公司销售的农产品是否已经发往收货方；对关联方采购入库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入库单，以确定是否真实入库；查看期后关联方的付款记录。

（2）对于房屋租赁核查程序为：检查房租合同，与实际办公场所进行比较，检查是否相符，检查租赁合同是否按照市场价格约定了租金，租金价格是

否公允合理。

(3) 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检查了公司往来账目、资金往来的银行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的记录进行核对，核实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对资金拆借利息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检查公司资金拆借利息的准确性。

(4) 对于关联担保，主要检查公司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核实公司接受担保的真实性。

(五)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查阅相关关联交易决策文件以及关联交易决策会议决议，了解到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由于公司治理不够健全，公司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具体制度规定。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范，为合规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

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管理制度》，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董事向董事会及时披露关联关系的义务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备的制度。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行为有相关的决策人员和决策程序，管理层对风险实施了把控，但相关制度还不够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管理制度》，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董事向董事会及时披露关联关系的义务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备的制度。

通过核查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与管理层访谈，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能够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有效管理，相关制度已得到切实执行。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主办券商与律师通过对实际控制人邹劲松进行口头访谈、书面调查、查阅工商登记资料等方式，了解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新疆伊犁巴口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劲松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68.34%，实业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屠宰及肉加工业，畜牧产开发、加工和经销，对外贸易并享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畜牧饲养、仓储、运输、批发。

2.新疆布拉克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布拉克牧业公司为实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布拉克牧业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畜牧养殖（种畜禽除外）；畜牧产品开发、

加工和销售；对外贸易；科技咨询服务；仓储运输。

3、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巴口香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劲松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80%，食品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肉制品加工、豆制品加工、制造销售。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食品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营业执照上有同业竞争范围情况，但实际未从事同业竞争业务，实业公司、布拉克牧业公司、食品公司与公司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但主营业务与农业公司均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况，截止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及今后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关联方实业公司、布拉克更改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屠宰及肉加工业，畜牧产开发、加工和经销，对外贸易并享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畜牧饲养、仓储、运输、批发。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邹劲松、吴海勇、邹素涓均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巴口香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巴口香及巴口香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巴口香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巴口香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巴口香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巴口香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巴口香，或将

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巴口香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该商业机会让予巴口香。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巴口香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巴口香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巴口香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经核查，公司全体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并就如何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若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依法合法履行，规范措施具备有效性和合理性。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实业公司、布拉克牧业公司占用的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余额为8,137,186.04元，主要是公司与实业公司的资金拆借7,864,366.04元及对布拉克牧业公司的272,820.00元的代付巩留县国营农场的土地租赁金。

（二）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具体措施与

规定、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执行已建立的相关制度，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上述资金拆借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不完善，关联方资金紧张而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归还。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劲松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与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3）、本人承诺与关联方的交易额不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额上限。

（4）、本人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公司与关联方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以及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非经巴口香同意，本承诺不得撤销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且严格遵守，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一）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部门设置文件、公司主要员工劳动合同等底稿文件，确认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玉米、小麦、苜蓿等的种植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2、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土地资源、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属于偶然性关联交易，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清理和规范。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公司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租赁关联方的办公室作为经营住所的情况，公司于 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租赁实业公司办公楼二楼办公室两间作为办公住所，租赁合同按照市场价格约定了租金。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对外依赖的情形。

（二）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保持独立，公司经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不存在对不确定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况。报告期内虽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接近甚至超过 50%的情况，但由于国家粮食政策，粮食销售处于卖方市场，为公司销售渠道多样化创造了条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实业公司销售饲草料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外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小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对同意推荐挂牌理由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公司特色进行总结归类。具体如下：

巴口香是伊犁州现代农业种植的核心企业，在当地农业产业化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巴口香依托独特的地域区位优势、优越的自然条件，有效整合了产业化资源，实现了农业生产的机械化操作、精细化管理、规模化经营。巴口香未来发展主要立足突破原有传统的农业种植模式，做到由传统农业转为生态农业的发展，为将农业发展与畜牧业产业化资源有效整合，契合政府大力发展畜牧产业的政策，即引导企业增加农业投入，促进农业资源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实现“农牧一体化”发展进而逐步形成“巴口香

农业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逐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最终实现公司向现代大农业的发展。

鉴于巴口香符合《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权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时，巴口香有较强的挂牌意愿，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申请挂牌是为了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形象；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适应公司业务迅速发展需要，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巴口香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与成长空间，是农业细分行业中领先企业；鉴于巴口香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且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推荐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一）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等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国家限制发展的相关产业与业务。鉴于农业发展的重要性及我国粮食供给不足的现状，我国高度重视农业种植业，对农业种植企业采取积极地鼓励政策。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二)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核实股东身份及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三)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农业种植行业一直以来是我国的战略产业，伴随着我国的经济增长，人口增加，农业发展的战略地位又发生了进一步的突破，国家为了加大农业发展，提高农民及农业种植企业的积极性，国家通过采取税收优惠、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多种方式来促进我国农业的发展。历年来国家对农业行业整体的扶持激励政策趋于增强趋势，为农业企业的发展带来了强有力的保障。假设国家今后对农业种植的税收优惠、激励政策进行向下调整，或者停止，将会对行业内的企业生产利润造成下滑风险等不利影响。

农业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公司已经向察布查尔县国家税务局申请企业所得税免税备案登记，并取得批复，自 2011 年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已经向察布查尔县国家税务局申请增值税免税备案登记，并取得批复，自 2011 年起免征增值税。如果未来国家及政府对农业产业的扶持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农业企业不再享受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当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发生变化时，若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的农业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农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产业，《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等多个文件的出台，为农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2015 年国家出

台《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根据中央 2015 年一号文件的指引，围绕建设现代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发展草牧业，支持青贮玉米和苜蓿等饲草料种植，开展粮改饲和种养结合模式试点，促进粮食、经济作物、饲草料三元种植结构协调发展。立足各地资源优势，大力培育特色农业。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布局调整。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畜牧业和粮食加工业，继续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继续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实施园艺产品提质增效工程。加大对生猪、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

未来 5-10 年内，我国农业领域将出现一些值得关注的重要特征和变化趋势。首先，粮食安全压力将加大。虽然未来 5 年我国大米、小麦供需将保持稳定，但猪肉、禽肉和奶制品需求将大幅增加，这会导致我国玉米需求显著提高。其次，石油价格变化和全球生物质能源发展对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价格的影响将加大。

“十三五”时期，我国将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转变城镇化发展方式，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公司是伊犁州现代农业种植的核心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初步“农业标准化基地、农业机械化标准基地、高标准节水示范基地”的产业化原料基地。公司采用现代化的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田间科学化管理等技术，实现了机械化播种与收割，并依托独特的地域区位优势、优越的自然条件，有效整合产业化资源，实现了农业生产的机械化操作、精细化管理、规模化经营，在当地农业产业化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综上，在处于比较有利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市场地位和竞争态势的情况下，公司将来的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4. 特殊问题

4.1 劳动用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劳动合同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计提和发放表，查询社保缴纳明细、社会保险基金划缴凭证，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共有员工 19 人，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已依法缴纳社保保险。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察布查尔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记录，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公司大部分员工已有自有住房，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为部分员工正在办理公积金缴存手续，剩余员工由于已购买自有住房等原因，不愿意缴纳公积金。公司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且愿意为其缴纳公积金，这些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并且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劲松出具承诺，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承诺如公司接到公积金管理中心任何补缴要求或通知，将立即无条件地履行一切补缴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等），绝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形式及内容、履行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用工情况。

（2）劳务外包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为田间作业，包括播种、机耕、施肥、收割等等。因为田间作业季节性比较强，并且对完成的时间性要求较高，公司的机耕、播种、施肥、收割等田间作业均通过向个人承包商采购劳务完成，既省去了农机等农业设备的投资，又省去了农机管理维护人员的费用，不仅降低了农业生产的成本，而且提高了公司农业生产的效率。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劳务人员不签订劳务合同，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之间按双方合同承担权利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 土地权属

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2）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

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回复：

（一）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农作物种植用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出租方包括察布查尔县畜牧兽医局、察布查尔县林业局、察布查尔县国土资源局，其中向察布查尔县畜牧兽医局租赁 31,991 亩草地，向察布查尔县林业局租赁 12,211 亩林地，向察布查尔县国土资源局租赁 6,800 亩农用地，向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禽兽技术推广中心租赁 320 亩草地。公司的子公司巩留县巴口香创惠农场有限公司向巩留县国营牛场租赁土地 2,698 亩土地，土地用途为农业种植和养殖。经察布查尔县国土资源局确认，上述土地性质均为国有用地。

上述情况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二）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察布查尔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察政字[2011]27 号人民政府文件，要求察布查尔县畜牧兽医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按照文件要求与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在文件中规定了土地的坐落位置、土地性质、租赁期限和租赁标准等。伊犁州人民政府出具了伊州政办函[2011]81 号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收悉察布查尔县人民政府报备的察政字[2011]27 号文件，批复同意察布查尔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方案。

察布查尔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文件，经其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九条规定：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保护管理，并可以直接组织发包，所得收益由同级财政专户管理，全额用于草原保护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第十五条规定：森林、林木、

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根据《关于巴口香公司发展万头西门塔尔母牛核心群及建设万头牛育肥基地配置饲草料地的批复》（伊州政办函[2011]81号），察布查尔县畜牧兽医局、察布查尔县林业局及察布查尔县禽兽技术推广中心经察布查尔县人民政府授权，具备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的主体资格。

公司租赁的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土地，对外租赁或承包不需要履行村民决策程序；土地用途符合察布查尔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租赁合同已经在察布查尔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察布查尔县国土资源局已向伊犁州国土资源局办理报备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公司租赁的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土地，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不需要履行村民决策程序，已完成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三）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并正常使用土地，从签订合同至今，未出现过违约等任何纠纷。公司的土地使用符合土地出租方的要求，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出租方停止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条件，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也不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极扩大种植规模，与多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减少对单一土地出租方的依赖程度。

公司已在“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

公司的农作物种植用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与察布查尔县国土资源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分别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面积合计约5万亩，土地租赁年限为2011年至2041年，租赁期限为30年。公司属于农业种植企业，对种植用地的依赖性很高，如果租赁期限内政府对该租赁土地进行重新规划，或者租赁期限未到期出租方提前收回土地，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不存在无法转为国

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不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风险已制定相应的具体应对措施。

4.3 产品质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2）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一）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初级农产品的种植和销售，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公司产品	质量标准名称	质量标准编号	发布机关
小麦	《小麦》	国家标准（GB1351-2008）	粮食局、国家质检总局
玉米	《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	BG 5490~5539- 85	商业部、国家质检总局
青贮玉米		自行约定	
苜蓿		自行约定	

公司为农业种植企业，目前种植的农作物品种包括小麦、玉米、青贮玉米、苜蓿等普通农作物，公司生产、销售的农产品不属于转基因食品。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当地及周边的中储粮分支机构、畜牧养殖企业、粮食收购商等农产品收购单位及农产品消耗单位等，符合国家相关的粮食收购标准、农产品质量标准及客户的使用需求。

公司对于采购的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要求采购渠道合法、产品质量可靠，公司严格把控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关，并制定了公司的采购标准及验收标准。

（二）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局于 2015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业务，没有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未受到农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4 公司存在生物资产

(1) 请公司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如何划分。(2) 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如何确定、成本归集和结转方法，并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生长周期、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3) 请公司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监盘方法。(4) 请会计师说明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如何划分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目前公司根据农作物生长周期划分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小麦、玉米等，生产性生物资产为苜蓿。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二) 生物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根据农作物生长周期划分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小麦、玉米等，生产性生物资产为苜蓿。

(二) 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如何确定、成本归集和结转方法，并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生长周期、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

自行种植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自行种植大田作物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公司成本归集是根据农作物生长周期的特点，从犁地、播种、田间管理、收割、销售等环节发生的机械作业费、种子、农药化肥、直接人工费、水电燃油费等按照发生额计入成本费用，其中，犁地机械作业费在作业结束后按面积分摊，种子、农药、化肥等由于种植农作物的种类不同使用

量不同，按种类面积分摊费用，直接人工、水电燃油按月根据农作物种植面积分摊；土地使用费是按每亩价格直接计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和产量结转成本。农产品收获后，小麦玉米等一次性收获的农产品，按该植地块归集的成本除以农产品产量，计算单位产品成本，转入农产品科目。生产性生物资产目前包括苜蓿，按照苜蓿的生产周期特点，按5年进行摊销。

（三）请公司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监盘方法

目前公司生物资产包括小麦、玉米、青贮玉米、苜蓿，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物资产进行盘点，根据生物资产明细表，对应农作物种植地块明细，进行现场盘点，检查种植面积是否明细表相符。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生物资产监盘时，索取各种种植地块的明细表，包括种植地块的方位图、地块名称、面积等，根据记载的信息进行现场监盘，检查农作物种植面积、地块是否与盘点表一致。并检查农产品生长状态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减值。

（四）请会计师说明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可变现净值和可收回金额，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定。经过核查，公司生物资产未发生减值。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索取生物资产明细表，对各生物资产的种类分别进行核查，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小麦、玉米和青贮玉米，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苜蓿；

2) 对生物资产进行现场监盘，检查种植的品名、数量、地块名称是否与账面相符，检查生物资产的生长状态，确认生物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3) 对成本构成进行分析, 检查各主要成本项目的归集和分摊是否准确, 取得公司土地租赁、机械作业费、田间管理费等主要成本项目合同, 根据种植面积和种植地块, 复算土地租金、水电费、机械作业费、田间管理费等, 检查主要成本否按种植面积进行了准确的分摊, 检查成本的计价和分摊是否准确; 对于种子、化肥等一次性投入的成本项目, 检查采购合同、发票、付款记录、原材料领料单等原始单据, 核实成本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5 报告期存在向个人采购或销售的情形

(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3)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金结算, 如存在,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措施, 请公司做补充披露, 并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公司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4)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坐支行为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主要种植及销售小麦、玉米、青贮玉米、苜蓿等初级农产品, 公司的个人销售客户主要是个人粮食收购商,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向个人客户销售农产品的金额为 5,701,041.50、17,285,451.51,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4.54%、75.44%。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机械作业费, 包括播种、犁地、灌溉、收割等劳务,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服务的金额为 7,380,764.28、6,526,124.65,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1.91%、43.56%。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一) 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2、主要客户群体”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个人销售客户主要是个人粮食收购商,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向个人客户销售农产品的金额为 5,701,041.50、17,285,451.51,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分别为 24.54%、75.44%。公司均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收取货款。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原材料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服务的金额为 7,380,764.28、6,526,124.65，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1.91%、43.56%。

（二）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

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均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公司属于农业生产企业，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向个人销售的商品由于部分个人客户不需要发票，未开具发票，但均如实向税务部门申报。对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均在当地税务部门取得代开的合规发票。与公司的结算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

（三）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金结算，如存在，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措施，请公司做补充披露，并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公司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对于个人客户和供应商，为规避现金结算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现金结算制度，对于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严禁现金结算，严禁员工个人代收代付货款，必须通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结算。公司不存在现金结算。

针对销售执行的核查工作：

（1）通过与销售业务人员、主管会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收入构成以及实际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检查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循环进行测试，对销售业务合同签订或取得销售订单、价格制定、信用政策、审核、批准、发运、记录、结算等流程进行核实查。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公司销售产品的购销合同、发出商品的凭证、收款凭证、发票等原始单据，确认业务发生与财务核算的一致性。

（3）对销售收入进行了发生测试与截至性测试，分析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与

完整性，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4)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政策、结算方式、付款与交货方式、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向公司购买产品的种类、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发生退货或索赔等情况。

(5) 结合应收账款，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2014 年回函确认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4.33%，2014 年回函确认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5.73%。

(6) 分析公司收入、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产品的价格、销量等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了解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判断收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或重大变动，并调查原因。根据不同的产品分别计算其毛利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生产条件、生产规模、供需状况，分析毛利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对比及变动情况。

针对采购执行的核查工作：

(1) 通过与采购业务人员、主管会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成本构成以及实际采用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检查成本核算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根据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循环进行测试，对采购业务合同或订单、价格制定、审核、批准、记录、结算等流程进行核实查。核查了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出库单、存货明细账、应付账款函证等原始单据，确认业务发生与财务核算的一致性。

(3)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种类、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公司采购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付款与交货方式、定价依据；是否出现有供货不足的风险或者类似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发生退货或索赔等情况。

(4) 综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分析，确认公司成本结构及变化是否合理，并对成本进行了倒轧分析，了解是否存在差异。结合收入，对毛利率水平和报告期内的变动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5) 对公司的存货进行了采购测试，查阅了存货明细账，并对金额较大的采购抽取了入库单、发票、采购合同或订单，核查供应商、产品类型、数量、

金额信息是否一致。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采购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四）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属于农业生产企业，农业生产活动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销售业务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个别个人客户不需要发票，公司未开具发票，但均如实进行税务申报。公司的采购业务均取得合法的发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五）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坐支行为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规定了严格的现金结算制度，销售和采购业务均通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结算，公司在农产品装运发货环节，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必须有公司指定的仓储人员和客户双方进行过磅计量，在过磅单上签字，公司有连续登记的过磅记录表，并且公司有指定人员对各地块的农作物进行现场勘查，测算农产品亩产量，根据种植面积和单产，测算农产品的收获总量，保证农产品及时、准确入库。我们检查了公司的农产品过磅记录表、过磅单、装运单等原始资料，复核公司总产量的计算过程，未发现异常。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存在坐支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材料反馈意见回复盖章页）

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材料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王 昱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陈胜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贾 涛



张 宁

